

HAYEUR[®] 华业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材料目录（第二期）

- 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三、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报告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因杜宪、王雅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海通证券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新增颜海、邵诗捷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新增辅导人员颜海和邵诗捷的简历如下：

颜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洪通燃气（605169）IPO以及多家公司股改与前期辅导等，执业记录良好。

邵诗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助理，理学硕士。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激智科技（30056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钮嘉、傅清怡、杨雨樵、许国栋、屈田原、夏伟、颜海、邵诗捷 8 位，其中钮嘉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结合公司提供的材料，了解当前阶段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具体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关注其整改情况。

2、进行财务核查工作

进一步推进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核查工作，初步完成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核查公司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情况，并访谈当事人；计划2022年1月开始合规证明开具及新增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3、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4、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辅导小组结合尽调情况完善相关工作底稿。

5、对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辅导机构向浙江华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浙江华业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分发材料组织其学习，

使全体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效果。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本保荐机构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申报的主要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

（一）集中学习和培训

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三）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四）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五）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浙江华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华业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其他辅导机构相互配合，根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第二期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已根据辅导安排，在浙江华业项目现场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对浙江华业现阶段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浙江华业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讨论，并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以及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内控制度等方面提供建议和咨询。

浙江华业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积极配合、参与辅导机构安排的尽职调查、协调会等辅导工作，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浙江华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本所认为，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浙江华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华业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2〕1-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浙江华业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浙江华业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浙江华业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浙江华业辅导工作第二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第 1 页 共 1 页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 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67760
传真：(010) 62156158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8月2日与浙江华业签署《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8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浙江华业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于2021年10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止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结构全面开展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结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及其委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的完成了工作计划和辅导任务。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2〕11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变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因工作调整，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杜宪、王雅论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海通证券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决定增加辅导人员颜海、邵诗捷，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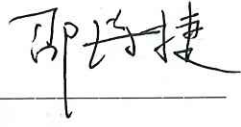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报告》之签章页)

新增辅导人员签名：



颜 海



邵诗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校对：颜海

印数：4份
